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	2018 年 11 月 26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輔助措施而需要增加的人手(包括將設立的外展隊數目，以及平均每個外展隊的職員人數等)，以及相關的財務影響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(1)571/18-19(02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2.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	2018 年 12 月 19 日	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： (a) 相比起為所有歐盟 IV 期及 V 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，假設專營巴士全部換作電動巴士，預計在 2025 年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會較現時排放水平降低多少；及 (b) 管制卸土車排放揚塵及確保卸土車的蓋掩獲妥善維修保養的法例(如有的話)，以及負責執行該等法律規定的政府部門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(1)537/18-19(02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3.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	2019 年 1 月 28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 (a) 就應用於商用車輛的綠色運輸技術而言，列舉已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進行試驗並證實適合本地採用的例子；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<p>(b) 2018年2月至12月，共有4 788輛符合"一換一"計劃的條件的舊私家車在拆毀後取消登記；有多少相關車主購買了新的汽油/柴油私家車以替代舊車；</p> <p>(c)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上文(b)項提及的私家車車主沒有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以替代舊私家車，儘管在上述期間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；如有研究，結果為何；及</p> <p>(d)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考慮的事項一覽表，以及該等事項的討論及所得結論(如有的話)的摘要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9年2月18日